

证券代码：601319 证券简称：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66

PICC  **中国人民保险**

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 股份进展及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公司 2021 年 7 月 24 日发布公告，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（以下简称“社保基金会”）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（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）拟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 A 股不超过 884,479,811 股（以下简称“减持计划”）。
-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，社保基金会已通过委托的证券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 A 股 450,547,154 股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减持”），达到减持计划的 50.94%，占公司当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.0188%。
- 本次减持是社保基金会投资业务的常规性操作，不影响与本公司的各项业务合作，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。社保基金会是本公司重要股东及长期伙伴，将长期持有本公司较大比例股份。

近日，本公司第二大股东社保基金会来函告知关于对本公司 A 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名称

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。

（二）股东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

本次减持前，社保基金会持有本公司 3,323,749,371 股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份，2,989,618,956 股有限售条件 A 股股份（限售期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），以及 524,928,000 股 H 股，合计持有 A 股和 H 股 6,838,296,327 股，约占本公司当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5.46%，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社保基金会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。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，社保基金会已通过委托的证券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 A 股 450,547,154 股，占计划减持股份数量的 50.94%，占本公司当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.0188%。根据监管要求，披露以下实施进展：

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 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 金额(元)	当前持股 数量(股)	当前持股 比例
450,547,154	1.0188%	2021/8/16- 2021/12/13	集中竞 价交易	4.61-5.43	2,265,367,667.27	6,387,434,173	14.44%

社保基金会本次减持与本公司 2021 年 7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国人保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

告》一致。在减持期间，本公司未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。本次减持是社保基金会投资业务的常规性操作，不影响与本公司的各项业务合作，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。

三、关于社保基金会权益变动超过 1%的提示

社保基金会前次减持计划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实施完毕。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，社保基金会除上述减持本公司 A 股 450,547,154 股之外，通过境外管理人间接持有的本公司 H 股累计减少 315,000 股，即 A 股和 H 股持股数量合计减少 450,862,154 股，占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1.02%。

持股 5%以上的股东	股份类别	减持计划前持有股份		2021 年 12 月 13 日持有股份	
		持有股份数（股）	占普通股股份总数比例	持有股份数（股）	占普通股股份总数比例
社保基金会	A 股	6,313,368,327	14.28%	5,862,821,173	13.26%
	H 股	524,928,000	1.19%	524,613,000	1.19%
	合计	6,838,296,327	15.46%	6,387,434,173	14.44%

注：数据因四舍五入，直接相加未必等于总数。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，社保基金会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6,387,434,173 股，占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14.44%，仍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。

四、下一步减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

社保基金会减持计划将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结束，目前尚未实施完毕。在减持期间内，社保基金会委托的证券公司将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，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。社保基金会是本公司重

要股东及长期伙伴，非常重视双方合作，将长期持有本公司较大比例股份。后续，本公司将按照监管规定履行持续披露义务。

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16日